

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

晋财综〔2025〕5号

山西省财政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关于延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宣传部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5〕7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延续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省级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推进文化强国统筹安排资金，根

据宣传思想文化事业需要予以支持，确保相关工作和重大项目顺利进行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抓好实施，强化宣传辅导，确保减征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或予以退还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央宣传部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19日印发
